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室內網球場使用管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八時；行政機關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公告放假之節日及紀念日為休館日。 前項開放時間，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三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八時。體育場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放時間。	一、條次調整。 二、為因應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增訂行政機關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公告放假之節日及紀念日為休館日。
第四條　本球場以提供網球運動或比賽為限。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用本球場應向體育場登記，預約以一個月內場地之使用為限，並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依排定時間使用；使用時間以每場二小時為單元，逾時應重行登記依序借用。 借用本球場辦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應於使用日一週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活動每場使用時間不受第二項時間限制。	第四條　本球場以提供網球運動或比賽為限。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借用本球場應先向體育場登記，並依本辦法規定繳納場地使用費後，依調配編排使用，使用時間以每場一小時為單元，逾時應再重行登記依序借用。 借用本球場辦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應於使用日三日前向體育場提出申請，經核准並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規費後方得使用。 前項活動每場使用時間不受第二項時間限制。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場地預約期限、球場基本使用時間之規定。 二、為避免球友預約未來場地之期間過長，造成管理之困擾，故規範預約借用之期間，以一個月內場地為限，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場地使用時間為配合球友實際使用情況之方便性，增加每場使用時間為二小時。 四、辦理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之申請，為避免三日前申請之期間過於短促，故修正申請時間為一週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球場之費用，分為場地使用費及照明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場地使用費 (一)一般民眾：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下同）六佰元。 (二)收取費用進行教學	第五條　使用本球場，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百元。 二、照明使用費：每面球場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 前項使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係對收取費用進行教學者，收取較高之場地費。 二、第一項第第一款第三目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年滿六十五歲之長者應給予場地費半價之優惠。 三、參考臺北市規定，提供六十五

者，每面球場每小時一仟元。 （三）年滿六十五歲長者使用公益時段以外時段者，每面球場每小時三佰元。 二、照明使用費： 使用本球場照明，依現場設置之投幣裝置自行投幣，每面球場每小時六十元。 前二項使用之計費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未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借用並繳費，而使用本球場收取費用進行教學者，停止借用球場一年權利。 本辦理所稱公益時段，指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八時，由體育場指定至多二面球場，提供年滿六十五歲長者使用之時段。但經本府核准調用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八時，辦理集訓、訓練、網球賽、公益活動、體育活動之時段者，不在此限。		歲以上長者公益時段免費。 四、考量經本府核准之活動，多為賽事或專案性使用，時段須整體規劃，爰明訂其使用時段得調用公益免費時段，以維持場地調度彈性。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繳納場地照明費： 一、代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選手。 二、經教育部、運動部或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通過之本市各校網球、軟網代表隊、體育班、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團隊、基訓站集訓訓練。 三、基隆市體育會網球及軟	第六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 代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之選手。 二. 本市各校網球、軟網代表隊集訓訓練，經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通過。 三. 基隆市體育會網球及軟式網球委員會為辦理比賽或集訓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	一、明訂適用免繳場地使用費者，仍應繳納照明費用，以反映實際用電成本並維持場館營運。 二、為推廣學校網球運動，減輕網球選手訓練經費之負擔，新增經教育部、運動部或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通過之本市各校體育班、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團隊及基訓站之集訓訓練，，給予免收場地費之優惠規定。 三、因應修正條文第五條，提供六十五歲長者公益時段規定，爰

網等網球委員會為辦理比賽或集訓，經向體育場申請核准。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使用。 五、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六、年滿六十五歲長者，於公益時段使用體育場指定之球場。 七、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使用。	四.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舉辦體育競賽或具公益性質之公務活動使用。 五.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之開放使用。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使用。	新增第六款，年滿六十五歲長者，於公益時段使用體育場指定之球場免收場地使用費。